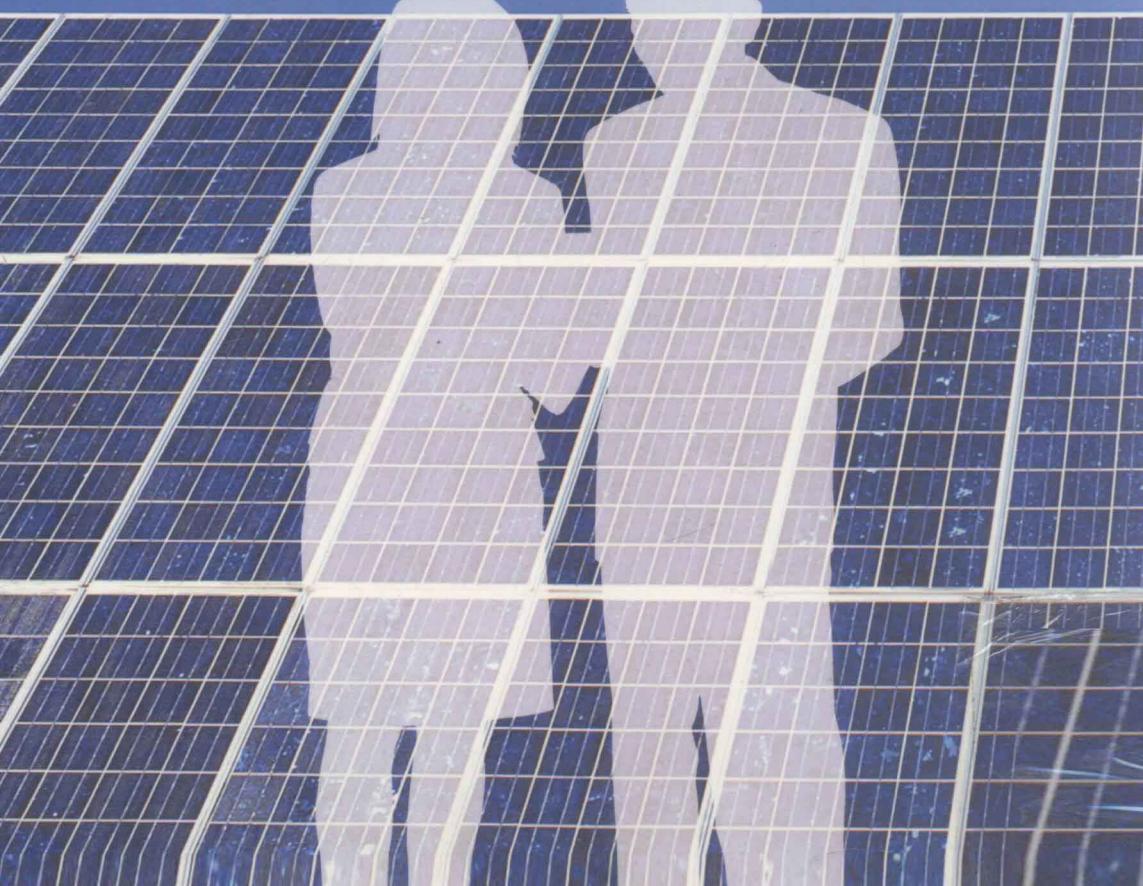


法律系列 B02

公司法 與 票據法

薛文郎◆著



薛文郎博士編著

公 司 法 與 票 據 法
商 事 法
(上)

高屏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與票據法／薛文郎編著. -- 初版.

-- 高雄縣旗山鎮：高屏圖書，民 94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81207-1-3 (平裝)

1.公司法 - 中國 2.票據法 - 中國

587

94008883

公司法與票據法

ISBN 986-81207-1-3

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初版發行

著 者：薛 文 郎

發行人：高屏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 址：高雄縣旗山鎮復新東街75號5樓

電 話：(07) 661-2562

總經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樓

電 話：(02) 2245-1480

傳 真：(02) 2245-1479

印刷者：鸞勝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2號4樓之1

電 話：(02)2927-3143 傳真：(02)2927-7227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訂價：參佰捌拾元整

自序

我國各類公司多達六十多萬家，經營公司的人，固應徹底瞭解對公司之組織和運作的法律規範，好幾百萬名公司員工，不論是對自身工作或福利，也應多少了解一些基本的公司規範，尤其是對於公司之法人性質與分紅入股，因其與員工個人之工作息息相關，不能不知。本書以通俗的筆法介紹公司法，最適宜於作為學校教材。

本書第二部份的票據法，與公司的經營密不可分。由於商業會計法第九條規定，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之交易，須以票據為之，不得授受現金。此一規定，不但便利工商交易，也便利有關單位之稽查公司或個人之資金流向，對於洗錢之防止及法庭證物之保全，大有助益。公司經營固須使用票據，以便交易，個人亦然。事實上，社會人士之使用票據已十分普遍，學生們在踏出校門，走入社會之前，有必要懂得票據之原理與應用。雖然匯票、本票、支票都是字數寥寥的三張長條型紙張而已，可是運用起來卻是千變萬化，稍一不慎，即會吃虧。本書以實務為基礎，娓娓道來，淺白易懂。

本書公司法部份直接影印自友人「無償」出過兩版的拙作，票據法部分係自行排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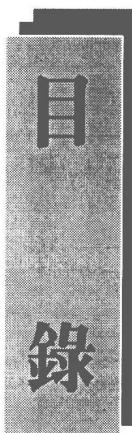
之新版，故兩部分之字體有些微差距，惟無碍闡。一部分之章節雖然與舊版一樣，但是內容皆重新改寫，絕無「三頁雷同」之情形。

薛文郎

94.
5.
1.

第一部份 公司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其種類	2
第二節	公司之住所與公司之分支機構	5
第三節	公司之成立暨其主管機關	8
第四節	公司之權利能力	11
第五節	公司之設立與登記	14
第六節	公司之解散合併或變更組織	18
第七節	公司之清算	24
第八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公司之行為能力	29
測驗題解答	35
習題	39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三章 有限公司

測驗題解答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習題

6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上）

第一節 設立

74

第二節 資本與股份

81

第三節 股東與股票

86

第四節 公司與股票

94

63

第五節 機 關

測驗題解答

9
9

習 題

1
1
2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中）

第一節 會計、股利與分紅入股	115
第二節 公司債	125
第三節 發行新股	129
習題	132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133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134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與分割	135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與證券交易法（下）

第一節 上市上櫃公司與股票交易

1
3
7

目 錄

4

第二節	公司治理	143
第三節	員工認股憑證	151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習題	163
第十章	關係企業	
測驗題解答	176
習題	179

第二部份 票據法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與特質	·	·	·	·	·	·	·	·	·	·	·	1
第二節	票據之種類與功用	·	·	·	·	·	·	·	·	·	·	·	8
測驗題	·	·	·	·	·	·	·	·	·	·	·	·	1
第三節	票據之基礎關係	·	·	·	·	·	·	·	·	·	·	·	7
第四節	票據行為及其特性	·	·	·	·	·	·	·	·	·	·	·	1
第五節	票據行為之代理、代行與授權	·	·	·	·	·	·	·	·	·	·	·	1
第六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	·	·	·	·	·	·	·	·	·	·	·	1
第七節	票據之偽造、變造、塗銷與喪失	·	·	·	·	·	·	·	·	·	·	·	1
第八節	票據抗辯與短期時效	·	·	·	·	·	·	·	·	·	·	·	1
第九節	票據之時效與利益償還請求權	·	·	·	·	·	·	·	·	·	·	·	1
測驗題	·	·	·	·	·	·	·	·	·	·	·	·	1
票據之時效與利益償還請求權	·	·	·	·	·	·	·	·	·	·	·	·	1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8
4	4	3	2	1	1	0	0	9	6	4	7	7	1
7	0	7	3	9	7	9	0	0	6	4	7	7	1

第二章 習題 · · · · ·

第一節 概說—匯兌關係之簡化 · · · · ·

第二節 汇票之意義、種類及功用 · · · · ·

第三節 背書 · · · · ·

測驗題 · · · · ·

第四節 答題 · · · · ·

第五節 驗票 · · · · ·

第六節 承兌與參加承兌 · · · · ·

第七節 追索權 · · · · ·

測驗題 · · · · ·

第三章 本票 · · · · ·

第一節 本票 · · · · ·

本票之意義與款式 · · · · ·

· · · · ·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0 0 0 9 9 9 8 7 6 6 5 5 5

2 0 0 8 2 0 6 4 1 8 0 3 1 3 3 2

第四章 支票

測 習

第一章 總則

在商業組織三形態中，只有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可以按照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公司企業之登記不適用商業登記法，所以該法第一條稱：「商業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從其他法律之規定。」由於商業登記法對於公司企業之登記未予規定，公司組織的商業，要想登記，必須依照其他法律之規定。從這個角度來看，公司法對於有關公司登記之規定，對於商業登記法來說，處於特別法的地位。

本章所論述的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為主。編者從經濟部商業司之統計資料得知，截至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全國經登記成立的公司共有五十八萬零四百六十五家，其中無限公司只有四十家，兩合公司只有二十一家，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有二千四百三十六家，外國公司之辦事處有一千八百二十四個，其餘的都是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由於政策之鼓勵，股份有限公司有日漸增多之勢，截至九十年七月底，股份有限公司增至十六萬家，而有限公司則仍有四十二萬多家。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其種類

一、公司之意義及種類

公司法第一條稱，公司就是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一經登記設立就取得法人資格，在法律上得享權利與盡義務，和自然人一樣，可做為權義的主體。這種法人係以股東為其組成之基礎，有別於以財產捐助為成立要件的財團法人，所以公司乃是社團法人之一種。在社團法人中，有些是為公益而成立的，被稱為公益法人，而公司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賺取利潤，將之分配於股東，所以，它是營利社團法人。不過營利社團法人非依公司法登記成立者，仍不得謂之公司。可見，我國公司法上的所謂「公司」須具備三個要件：①以營利為目的；②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③須是社團法人。公司法就是規範公司組織及其營運的法律。

二、公司的種類

(一)公司法上的分類。依公司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分為四種：

1.無限公司：所謂無限公司，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

任之公司，故無限公司之股東必為二人以上，而且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不問其出資多寡，與盈虧分配之比率如何，於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公司債權人即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公六〇）。

2.有限公司：所謂有限公司，係指一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故有限公司，其股東至少一人以上，最多不限。其公司股東，僅以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此即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

3.兩合公司：所謂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故兩合公司之股東亦為二人以上，惟其中至少有一人負有限責任，亦至少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4.股份有限公司：所謂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之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成立，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其資本分為股份，股東於股款繳足後，對於公司即不負任何責任。

(二)依公司償還能力分類。學界以公司之信用為基準，把無限公司稱為人合公司，把股份有限公司稱為資合公司，把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稱為人資兩合公司，或中間公司。茲分述如後：

1. 人合公司

凡公司之經濟活動，著重在股東之個人條件者，為人合公司。此種公司，其信用基礎在於股東之人的資望，公司能否獲得債權人之信用，不在公司資產之多寡，端視股東個人之信用如何，此種公司以無限公司為代表。假如台北○○財團掌門人○○○先生和高雄大企業家×××先生設立「北高建設無限公司」，則有錢的人都願意把錢借給該無限公司，有貸的人也都願意把它賣給該公司。因為有兩大富豪為該公司負無限清償責任，債權必可確保。無限公司特徵在於：合夥性濃、股東地位移轉困難、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合一。

2. 資合公司

凡公司之經濟活動，著重於公司財產數額，而不注重股東個人條件者，為資合公司。此類公司，其信用全在公司之資本，至於股東之有無信用，公司債權人概置之不問。

資合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股東只要繳足股款，對於公司就不另負任何責任。公司破產時，即使股東很有錢，債權人亦不能要他清償，債權人何必在乎股東之信用或資力呢？這種公司的特徵是：法人性濃、股東地位移轉容易、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

3. 中間公司（折衷公司）

這是介於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之間的公司，如兩合公司與有限公司。其中兩合公司，其經濟活動主要著重於負無限責任之無限責任股東的個人條件，但因另有「有限責任股東」，故屬偏向人合之中間公司。在有限公司，其股東只負有限責任，故其經濟活動注重在公司財產之多寡，且有關公司會計等復多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故應屬偏向資合之中間公司。

(三) 依公股多寡分類。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公營事業，計有下列四項：①政府獨資經營之事業；②各級政府合營之事業；③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④依公司法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而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於此可見公司可以分為公營公司與民營公司兩種。

第二節 公司之住所與公司之分支機構

公司社團法人，和自然人一樣，常常都在做法律行為，而和他人發生法律關係，所以它也須有一個住所為其法律關係之中心。公司以其所在地點為其住所，本是自然的事，可是，由於今日大型公司規模龐大，不但營業場所分散各處，其分支機構眾多，若不擇定一址為其住所，其法律關係之重心，無從決定。公司法有鑑及此，特地明定「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